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鉴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下调境内交易所上市的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决定据此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并相应修订其招募说明书。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HX	159957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蓝筹	159966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成长	15996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 ETF	159995

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上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按季度支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下限由 50000 元下调为 35000 元。若基金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则不设置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收取下限。

据此，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各基金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无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1、创业板 HX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无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2、创蓝筹、创成长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无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3、芯片 ETF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 × 年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下一季度（自然季度）起，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自然季度）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收取。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当季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季指数许可使用费 = max（50,000 元 × 基金当季存续天数 ÷ 当季天数，当季累计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指数许可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收取下限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基金管理人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如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1）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无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基金管理人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如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苏州农商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债券 A	001001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债券 C	001003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001927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00192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新起点混合 A	002604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004547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288102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2877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0288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A	002837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华夏希望债券 A	001011	华夏恒融定开债券	004063
华夏希望债券 C	001013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A	00005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A	00102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A	004720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C	001023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C	004721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人民币）	00007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A	005140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C	005141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纯债债券 A	000015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纯债债券 C	000016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短债债券 A	004672
华夏永福混合 A	000121	华夏短债债券 C	004673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A	000945	华夏中短债债券 A	006668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C	000946	华夏中短债债券 C	006669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A	000975	华夏鼎茂债券 A	004042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01015	华夏鼎茂债券 C	004043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01016	华夏鼎沛债券 A	005886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A	001051	华夏鼎沛债券 C	005887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A	001052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005698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A	000948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	003003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苏州农商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苏州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苏州农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苏州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068（江苏省内）、4008696068（江苏省外）；

苏州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szrcb.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亚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亚平
任职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市场部主管等。2016 年 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数量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2950 /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 006196 /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 006560 /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9 年 1 月 22 日 / - 159962 /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3 月 6 日 / - 007505 /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7 月 16 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亚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亚平
任职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市场部主管等。2016 年 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数量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2950 /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 006196 /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 006560 /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9 年 1 月 22 日 / - 159962 /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3 月 6 日 / - 007505 /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 7 月 16 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电子直销平台部分基金相关调整的公告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电子直销平台部分基金费率优惠调整公告如下：

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发售时，投资人于募集期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购买该基金，将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 2019 年 12 月 28 日《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泰诚财富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泰诚财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车 B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交易代码：1502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 3 月 18 日，新能车 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712 元，相对于当日 0.584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21.92%。截止 2020 年 3 月 19 日，新能车 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738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场内代码：161028）净值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场内代码：1502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胜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FAN BING（范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FAN BING（范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FAN BING（范冰）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 2020 年 3 月 24 日（含）起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0 年 3 月 30 日 15 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